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4〕15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学生违纪 处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4年2月6日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对学生进行违纪处分，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处分的期限

(一) 警告的处分期限为六个月;

(二) 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六个月;

(三) 记过的处分期限为十二个月;

(四) 留校察看的察看期限为十二个月, 察看期同时为处分期。

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 休学、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被处分的, 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于处分期限内的学生, 其评优、奖励、助学金的评选资格按评优、奖励、助学金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学生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 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 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通报批评等方式。一学期内通报批评累计三次的, 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 对违纪行为认识深刻, 确有悔改表现的;

(二) 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 经查证属实的;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 或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作用的;

(四) 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态度恶劣的；

(二) 受处分后无理纠缠、情节严重的；

(三) 受处分后再次犯同类错误的；

(四)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 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六) 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的；

(七)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在校期间两次受到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第三次违纪按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

(九) 在留校察看期内又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行政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被司法或行政机关认定，但不予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根据违纪行为的类型以及涉及违纪学生的主管部门，对学生的处分进行相应的处理。教务处负责本专科生违反考试纪律和学术纪律行为的处理；学生工作处负责本专科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理；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十四条 给予学生处分，由学院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查清学生违规违纪具体事实经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会同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或总法律顾问，对拟处分学生的事实经过、相关证据材料、适用依据、拟处分意见等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后，反馈至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对造成全校较大影响的事件或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学生处分,由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学院讨论研究,按照本办法提出处分意见。

第十六条 给予学生处分程序:

(一)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由主管部门牵头召开学生处分专题会议研究对学生的处分决定,报主管部门的分管校领导签发后行文公布。

(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主管部门的分管校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对学生处分决定,行文公布;同时需报送山东省教育厅备案。因政治问题而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需同时报送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第十七条 做出处分决定前的3个工作日内,拟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由主管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分管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其代理人拒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影响学校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受处分学生须签收处分决定书。本人拒绝签收或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

本人不在学校或无法取得联系的，可采用以下途径送达并视为送达完成：

(一) 按违纪学生提供的地址邮寄给本人；

(二) 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九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出具学习证明，将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将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接到处分决定书 3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的，由学校予以办理。

第二十条 学生处分原始材料归入学校档案，处分决定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按以下情形给予处理：

(一) 组织、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散布谣言，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

处分。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和举办沙龙、俱乐部等，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校内从事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故意撕毁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学校通告、布告等公告文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园内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或其它非法宣传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扰乱课堂和教学楼、会场、办公场所、图书馆、食堂、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秩序，经劝阻不听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煽动、组织聚众滋事，影响、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具有威胁、侮辱、散布谣言、损害学校声誉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按以下情形给予处理：

（一）在人员密集场所或重点防火区域使用违章电器、明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在室内场所为各类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折叠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或电动车电池充电，或从室内电源接线至室外为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在禁烟场所吸烟，经劝阻不听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火灾事故的，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酒后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内机动车道打球、踢球，或使用滑板、旱冰鞋、平衡车等滑行工具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高空抛物或引发高空坠物安全隐患，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的，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七）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将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擅自带

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的，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在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中，有冲撞、翻越警戒线或破坏、翻越门窗进入警戒区，或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携带危险品，或其他不文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有其他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按以下情形给予处理：

（一）肇事者：

1. 故意制造事端，引发打架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寻衅滋事，中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 用各种方式侮辱、触怒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 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策划者：

1. 策划他人打架（本人未参与打斗）并构成事实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者：

1. 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或轻伤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打架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或以找人评理、劝架为由扩大事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纠集校内学生打群架并构成事实，造成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勾结、纠集社会人员参与打斗并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扩大事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以种种借口参与打群架的，按打架者规定加重一级处分。

（五）伪证者：目击、知情而故意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

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为打架或报复而准备、提供凶器的：

1. 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本人参与打架并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本人参与打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累计参与打架三次以上的，不论情节如何，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侵占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的，按以下情形给予处理：

（一）涉嫌盗窃、诈骗经查证属实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经公安部门或学校保卫处确认采用破坏手段盗窃的，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盗用他人证件及信息冒领他人邮寄钱物的，除追回冒领钱物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明知是赃物，予以收购、销售、窝藏或帮助收购、销售、窝藏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故意损害学校或他人财产，破坏绿化、公共卫生、公共设施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毁坏财物价值达 2000 元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

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公然侮辱他人、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偷窥、偷拍等侵犯他人隐私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以调戏、猥亵等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有其他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有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按以下情形给予处理：

（一）出版、复制、贩卖、传播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淫秽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物品为赌资，进行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次参与赌博或赌资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或由于赌博产生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赌博提供条件或变相赌博的，与参赌者同等

处分。

（三）非法持有毒品或向他人提供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吸食、注射毒品或强迫、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传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酒后寻衅滋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的，按以下情形给予处理：

（一）私自提供网络服务，发展网络用户，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擅自将自己的账号、IP 或邮件地址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通过网络发布不良信息（制作、复制、存储、张贴、传播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及其他非法音像、影视、文字作品或其他有害信息）或他人隐私信息，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机构，造成他人隐私泄露，扰乱网络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创建或者管理网络交流平台,利用其从事违规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的,盗用账号、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行事的,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利用网络泄露国家和学校秘密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网络渗透攻击等妨碍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按以下情形给予处理:

(一)私自乱接电源,保存或使用违章电器(电热锅、电熨斗、电吹风、电磁炉、电动车电池等)、明火类器具(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等)、管制刀具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火灾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楼内焚烧物品或故意向楼下投掷物品、火种等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宿舍内、走廊、楼梯、出入口等人员密集场所乱堆放杂物,造成遮挡灭火设施、阻塞消防通道、影响他人通行或生活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

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或不服从宿舍管理人员正常管理，恶意滋事，或将宠物带入学生宿舍，在学生宿舍喂养宠物的，或破坏宿舍区公物（空调、门禁、洗衣机、门窗桌椅等），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的，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及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出租宿舍床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追回违规所得。

（六）住校学生严格执行学校作息间要求。无故晚归 2 次以上及夜不归宿 1 次的，给予警告处分；夜不归宿 2 次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有其他违反《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宿舍区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的，按以下情形给予处理：

（一）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内进行摆摊设点、上门推销、出租物品、包车等其他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

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其他违反学校规定、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按以下情形给予处理：

（一）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材料的，给予以下处分：

1. 伪造、涂改、盗用或转借请假条、病历诊断证明、各种个人申请书（表）或登记表等材料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伪造、涂改、盗用或转借学生身份、个人事项等证明材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伪造学生证、获奖证书、毕业证等各种证件、证明材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有私刻或伪造公章、伪造或涂改成绩单、伪造或涂改教师签名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未遵守保密义务泄露国家秘

密或学校在一定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内部事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参加军训、教学实习、交流交换、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勤工助学、挂职锻炼等活动中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发布宣传品，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私自占用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座位，或在树木、建筑物、室内桌椅、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粘贴纸条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不听劝阻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故意损坏、占有馆藏图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有其他违反学校规定、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节 违反学习、考试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考勤按照学生考勤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限额的，给予相应处分：

- (一)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50 学时及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假期结束后不按期返校，1 日以上 3 日以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4 日以上 7 日以内，给予记过处分；8 日以上 14 日以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15 日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考试违纪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考试作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严重考试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认定。

第四十条 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科研失信行为根据学校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相关规定认定。

第五节 损害学校权益或声誉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损害学校权益行为的，按以下情形给予处理：

- (一)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二) 违反规定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的，给予严重

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有其他损害学校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实际损失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有损害学校声誉行为的，按以下情形给予处理：

（一）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网站、媒体等载体中非法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擅自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社团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在校外组织、参加活动，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章 申诉和申诉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学生申诉处理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在申诉期内提出申诉，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五条 学校出具的申诉复查决定书为学校最终处理结论。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解除处分

第四十六条 受到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学生，主动承认错误、认真悔改的，可在处分期满后申请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二）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学院提出处理建议，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可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决定报校领导签发后行文公布。如学生在处分期满后未申请解除处分，则在学生毕业离校之日自行解除，不另行发文。

（三）毕业年级学生的处分，根据学生表现和毕业时间，可依程序提前解除。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关于处分界限和幅度的以上、以内及以下均包含本级在内。

第四十九条 来校交流交换学生、委托培养学生、非学历教育学生等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情况应及时告知其所在单位。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7〕124号）、《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1〕148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